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中国·成都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2.2 总则.....                  | 10 |
| 2.3 磋商文件.....                | 12 |
| 2.4 响应文件.....                | 13 |
| 2.5 成交通知书.....               | 21 |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1 |
| 2.7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23 |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5 |
| 2.9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 27 |
| 2.10 其他.....                 | 27 |
| 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3.2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3.3 响应文件电子档封面格式（U 盘或光盘）..... | 55 |
| 3.4 最后报价表（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    | 56 |
| 第 4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57 |
| 4.1 项目概述.....                | 57 |
| 4.2 服务要求.....                | 57 |
| 4.3 ★商务要求.....               | 61 |
| 第 5 章 磋商办法.....              | 65 |
| 5.1 总则.....                  | 65 |
| 5.2 磋商程序.....                | 66 |
| 5.3 争议处理规则.....              | 81 |

|                                      |     |
|--------------------------------------|-----|
| 5.4 供应商澄清、说明.....                    | 82  |
| 5.5 评分细则及标准.....                     | 82  |
| 5.6 采购失败情形.....                      | 86  |
| 5.7 评审报告.....                        | 86  |
| 5.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0  |
| 5.9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 91  |
| 5.10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91  |
| 5.11 磋商纪律.....                       | 92  |
| 第 6 章 合同草案条款.....                    | 94  |
| 附件 1: 关于更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102 |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 104 |
|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书.....                 | 105 |
| 附件 4: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养护考核总表(第 季度) ..... | 107 |
| 附件 5: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 108 |
| 附件 6: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 110 |
| 附件 7: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 111 |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采购中心”)受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 N5101162022000217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财政性资金。计划备案号: 51011622210200001990[2022]00351;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品目: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26209.00 元/年; 最高限价: 426209.00 元/年。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五)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六)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七)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 标的名称：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

(二)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 技术、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 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六、获取磋商文件

(一) 获取时间：2022年07月22日至2022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方式：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响应）无效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地址：<https://zfcg.scsczt.cn/>。

(4)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8月2日 9:00:00。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8月2日 10:00:00。

##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开标室（成都市双流区棠湖西路2段8号）。

##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一)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现场送达指定地点。

(二)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当在区采购中心的“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区采购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应当不予接受。

(四)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十、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 1。

十一、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交通路 3 段 70 号

联系人：白洪华

联系电话：028-85850101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棠湖西路 2 段 8 号

邮 编：610200

联系人：潘磊、刘刚

联系电话：028-85825029；028-85825012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 2 段 36 号

邮编：610200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 426209.00 元/年（肆拾贰万陆仟贰佰零玖圆/年）。   |
| 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426209.00元/年。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6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r>(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采购项目中,货物(服务)由小型和</p>   |



|      |  |
|------|--|
| 微企业) | <p>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如果符合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认证标准的，请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请自愿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自愿提供《残疾</p> |
|------|--|

|    |   |   |
|----|---|---|
|    |   |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br>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r><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b> |
| 7  | 磋商保证金   | <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
| 8  | 履约保证金   |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
| 9  | 代理服务费   | <b>本项目不收取。</b>  |
| 10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成交结果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第2章供应商须知 2.8）。  |
| 11 | 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以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等的询问、质疑                                  | 向区采购中心提出，并由区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第2章供应商须知 2.8）。  |
| 1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br>联系电话：028-85804726。<br>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br>邮编：610200。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档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r>电子档响应文件一份，存储到U盘（或光盘）。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  |
|----|--------------------------|--|
| 15 |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 详见“第2章供应商须知 2.4.11”  |
| 16 |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 详见“第2章供应商须知 2.4.12”  |
| 17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第2章供应商须知 2.4.13”  |
| 18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第2章供应商须知 2.4.14”  |
| 19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后,请领取人持成交供应商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区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br><br>联系电话: 028-85825029; 028-85825012。 |
| 21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采购合同文本提交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23 | 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
| 24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2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br>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

|    |  |
|----|--|
|    | <p>(2019) 9 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b>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 5 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说明: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按照第 5 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26 | 本项目为 <b>专门面向</b> 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27 | 本项目 <b>不接受</b>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 28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9 | 采购人须对第 3 章、第 4 章和第 5 章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做好查验记录。查验时间: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完成查验。   |
| 30 |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 区采购中心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更正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 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每日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 以免遗漏造成损失,   |

|                     |
|---------------------|
| 采购人和区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
|---------------------|

## 2.2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和区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分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双流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四、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五、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2.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服务。（说明：无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3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磋商办法；
- （六）合同草案条款；
- （七）质疑书范本；
- （八）投诉书范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采购中心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二、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 一、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二、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
- 三、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包括本采购项目涉及的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 2.4.4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2.4.6.1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 二、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护照；
-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八、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

效);

九、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说明: ①供应商若为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若为非法人组织: 提供依法登记的证明材料; ③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二) 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即可, 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的, 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 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可, 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 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4.6.2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如涉及);

三、承诺函;

四、商务应答表;

五、服务应答表;

六、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七、本项目机具配置情况清单；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报价一览表；
-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2.4.6.3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包括本采购项目涉及的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 **2.4.7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8 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4.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4.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2.4.11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 **2.4.11.1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应提供纸质档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档一份。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三、供应商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档（文件格式不限，如：doc、pdf、zip等）存储到U盘（或光盘），单独密封递交1份。且电子档内容须与纸质档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档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须本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六、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3.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清晰度使磋商小组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晰可辨，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2.4.11.2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二、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 **2.4.12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包装和密封、标注（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二、每一个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4.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磋商地点、磋商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 1 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不予接受。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五、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未按“第 2 章 2.4.12”进行包装、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

（三）未按“第 2 章 2.4.11”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提供。

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

#### **2.4.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补充、修改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 章 2.4.11”、“第 2

章 2.4.12”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注，并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后，请领取人持成交供应商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区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名称、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6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8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2.7.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十三、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2 保密

- 一、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区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及标准和成交结果、以及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程序、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区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 1 份；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依法登记的证明材料 1 份；

(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第（三）项材料。

六、供应商对采购人、区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区采购

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和投诉书格式可参照附件 2，附件 3 格式范本。

## **2.9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 1。

## **2.10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3.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3.1.2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说明：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晰可辨，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4.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1.3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我方递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X（签字）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3.1.4 声明

#### 声明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致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响

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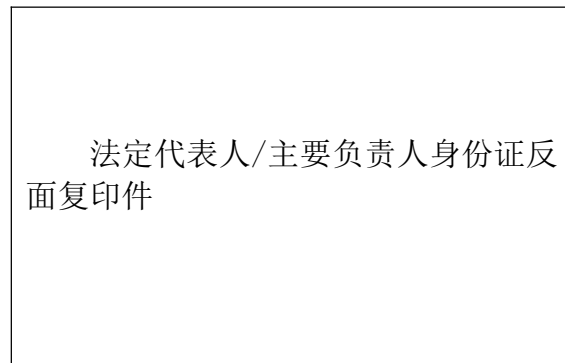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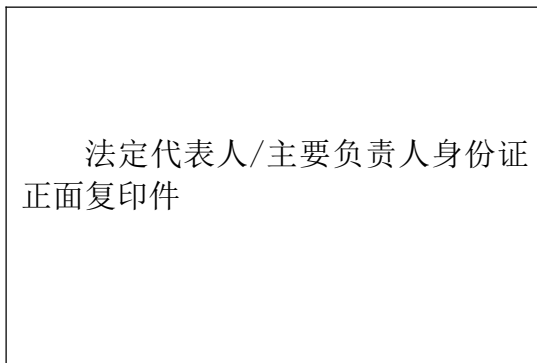
9.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 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1.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职务名称) \_\_\_\_\_ 职务, 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特此证明。

#### 说明: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或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时才能生效,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3.1.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的竞争性磋商。授权代表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X （签字）

授权代表： XXXX （签字）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必须带身份证。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3.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的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

报。

5.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3.1.10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1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说明：①供应商若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若为非法人组织：提供依法登记的证明材料；③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3.2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3.2.1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网管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3.2.2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说明：

1.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2.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3.2.4 售后服务及承诺（如涉及）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一、提供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二）.....

（三）.....

三、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

四、其他说明的内容

.....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2.5 承诺函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我方认真研究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自愿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规定，派专人前往贵中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中心参加磋商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中心参加磋商活动人员，在磋商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磋商结果为准。

三、我方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优质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我方在整个磋商活动中将严格遵纪守法，信守廉政准则，杜绝腐败和欺诈行为。我单位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若有违法行为，我方自动放弃参加磋商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五、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七、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3.2.6 商务应答表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对应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3.2.7 服务应答表

####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对应的全部服务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3.2.8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如涉及）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巡查维护人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此表根据磋商文件第 4 章人员配置要求予以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为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本表格式可作调整，格式不作要求，未作要求项目可空白填写，不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2.9 机具配置情况清单

#### 机具配置情况清单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 序号 | 机具类型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权属状况 | 购置时间 | 要求                            |
|----|------------------|------|----|------|------|-------------------------------|
| 1  | 清洗、吸污两用车或清洗车、吸污车 |      |    |      |      | 核定载质量<br>≥3000kg              |
| 2  | 多用途货车（皮卡车）       |      |    |      |      | 核定载质量<br>≥450kg               |
| 3  | 气体检测仪            |      |    |      |      | 能检测爆炸性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等4种以上气体浓度 |
| 4  | 紧急逃生呼吸器/管道鼓风机    |      |    |      |      | /                             |
| 5  | 小型发电机            |      |    |      |      | 功率≥4千瓦                        |
| 6  | 手持式电动工具          |      |    |      |      | 含电镐2台、切割机2个、汽油平板夯1台           |

|   |        |  |  |  |  |   |
|---|--------|--|--|--|--|---|
| 7 | 大型发电机组 |  |  |  |  | 功率 $\geq$ 30 千瓦   |
| 8 | 水泵     |  |  |  |  | 1. 一台排水能力 $\geq$ 200m <sup>3</sup> /小时的水泵；<br>2. 一台排水能力 $\geq$ 400m <sup>3</sup> /小时水泵。 |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 4 章机具配置要求予以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为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本表格式可作调整，格式不作要求，未作要求项目可空白填写，不视为未响应。

3. 清单主要包括机具权属状况（自有或非自有）、购置时间、配置数量等重要信息。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其中须包含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其他机具属于供应商自有的，应提供购置发票，非自有的，须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3.2.10 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3.2.11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1  |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 | <u>XXXXX</u> 元/年 |    |

报价（大写：XXXX 元/年。）

#### 说明：

1.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 磋商时报价如有改变，则在《最后报价表》上填报。
3. 本项目最高限价：426209.00 元/年。
4.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3.2.12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 分项报价合计须与 3.2.11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一致，否则磋商小组将依据第 5 章 5.2.8 相关条款修正。
3. 每项服务内容的报价不能超过该项服务所列出的分项最高限价，以各项服务所报单价乘以数量的算数和计算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26209.00 元/年。
4.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3.2.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3.3响应文件电子档封面格式（U 盘或光盘）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响应文件

（电子档）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3.4最后报价表（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

#### 最后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后报价            |
|----|------------------------|-----------------|
| 1  |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管网维护服务 | <u>XXXX</u> 元/年 |

最后报价（大写）：XXXX元/年

#### 说明：

1.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2.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1项目概述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拟确定一名供应商为其提供排水管网维护服务。

### 4.2服务要求

#### 4.2.1 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排水设施养护范围

参照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并结合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实际，确定下列工作内容属于养护范围：

（一）日常养护维修范围内排水设施的防洪、抢险、应急和指令性任务；

（二）排水设施的的日常巡查、维护、清洁及处置。

##### 二、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内容

（一）日常养护维修范围内排水设施的巡查；

（二）非所养护维修范围的其它排水设施的巡查。

##### 三、排水设施的巡查内容

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算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 四、排水设施的维护内容

（一）雨、污水管、沟的日常清理、疏掏、整修；

（二）雨水口、雨、污水检查井的日常清理、清洗、疏掏、整修；

- （三）雨、污水检查井盖座、水篦的补换、高差调升；
- （四）汛期应急巡查、排堵、排涝；
- （五）管道年度运行情况检查、移交接管检查和应急事故检查。

## 五、排水设施的维护标准

- （一）排水设施安全、完好、运行正常、排水畅通；
- （二）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必须完好无缺损，检查井盖、进水井清洁，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不破顺、倾斜；
- （三）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保证过水面符合设计要求，使水流通畅，正常使用；发现缺损、堵塞、私接、跑冒、浸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 （四）及时检查井框（座）有无下沉，井盖、水篦子安放是否平顺；安排专人 24 小时巡查检查井盖、井圈、水篦子破损、丢失情况，出现井盖缺失和损坏时，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 8 小时内恢复；
- （五）在接到应急情况（内涝、井盖伤人等）报告后，在 1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置。

## 六、排水设施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置办法

- （一）养护维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业主方，并按维护标准处置。处置方式包括：蛙人、冲洗车、吸污车及涉及到的相关设施设备等等；
- （二）非养护维修范围的排水设施，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方，由业主方告知设施产权单位。若未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2 ★人员及机具配置要求

### 一、人员配置要求

| 序号 | 岗位类型   | 数量(人) | 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     | 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市政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             |
| 3  | 巡查维护人员 | 3     | /                 |             |
| 4  | 安全员    | 1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在投标时已配齐,可以提供具体人员信息的,须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且在清单中分别注明人员相关职务以及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3章3.2.8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且提供人员有效在职证明(例如工资发放证明、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就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若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在投标时未配齐,无法提供具体人员信息的,须承诺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人员配置到位(并提供人员相关职务以及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及有效在职证明等材料),并投入到该项目正常(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3章3.2.5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二、机具配置要求

| 序号 | 机具类型             | 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 1  | 清洗、吸污两用车或清洗车、吸污车 | 1台 | 核定载质量 $\geq$ 3000kg | 供应商可提供清洗、吸污两用车1台或清洗车、吸污车各一台 |
| 2  | 多用途货车(皮卡车)       | 1台 | 核定载质量 $\geq$ 450kg  |                             |
| 3  | 气体检测仪            | 1台 | 能检测爆炸性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  |                             |

|   |               |    |   |  |
|---|---------------|----|---|--|
|   |               |    | 化氢等4种以上气体浓度   |  |
| 4 | 紧急逃生呼吸器/管道鼓风机 | 1套 | /   |  |
| 5 | 小型发电机         | 4台 | 功率≥4千瓦  |  |
| 6 | 手持式电动工具       | 1套 | 含电镐2台、切割机2个、汽油平板夯1台   |  |
| 7 | 大型发电机组        | 1套 | 功率≥30千瓦   |  |
| 8 | 水泵            | 2台 | 1. 一台排水能力≥200m <sup>3</sup> /小时的水泵；<br>2. 一台排水能力≥400m <sup>3</sup> /小时水泵。 |  |

**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提供具体机具的，须提供机具配置清单，清单主要包括机具权属状况（自有或非自有）、购置时间、配置数量等重要信息（**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 3.2.9 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机具配置情况清单**）。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其中须包含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其他机具属于供应商自有的，应提供购置发票，非自有的，须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2. 若供应商在投标时，不能提供具体机具的，须承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承诺机具配置到位，并提供相应材料供采购人查验（**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 3.2.5 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机具与磋商文件中响应配备的机具一致（**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 3.2.5 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4.2.3 其他要求

本项目维护内容为市政排水管网正常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的巡查、养护疏掏、防洪抢险、附属设施更换和管道非开挖维修工作。如管道需改造或重建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等造成市政排水管道损坏或采购人有任何要求

进行开挖工作的，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但供应商可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 **4.3★商务要求**

#### **4.3.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4.3.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柑梓场镇、彭镇场镇、金桥场镇、鲢鱼寺场镇片区共计44.897公里。

#### **4.3.3 付款方式及条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预付款发票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成交金额的40%。其余费用分四次支付完毕，采购人每一季度支付一次，根据当前季度考核得分支付资金，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 **4.3.4 考核验收**

一、供应商接受业主方、区级相关部门双重检查、考核。

二、采购人依据《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养护考核总表（第\_\_\_季度）》《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对供应商实施每月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社会职能考核、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及技术资料情况考核、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考核。每月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养护质量等进行抽查。具体办法详见附件 4-7。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4.3.5 双方权利义务

#####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二）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 4.3.6 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的，除应及时付足采购资金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四、供应商应当遵守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3.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26209.00 元/年。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3.9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第5章 磋商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区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 (十)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5.2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磋商会议由区采购中心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

磋商由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5.2.1 供应商参与**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即参与成功。参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2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3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为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均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2.4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5.2.5 资格性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标准：

| 序号 | 项 目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 1  |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2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说明：①供应商若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若为非法人组织：提供依法登记的证明材料；③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
| 3  | 书面声<br>具 有 良<br>好 的 商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①按磋商  |    |

|     |                                    |   |  |
|-----|------------------------------------|---|--|
| 明材料 | 业信誉                                | 文件 3.1.4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4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磋商小组出具查询结果书面说明并签字。】。</p> |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4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p>   |  |

|  |                        |  |  |
|--|------------------------|--|--|
|  |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磋商小组出具查询结果书面说明并签字。】。   |  |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4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4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 单位负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  |  |



|   |    |  |   |  |
|---|----|--|---|--|
|   |    | <p>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 <p>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以及与供应商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4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p> |  |
|   |    |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  |
| 4 | 其他 |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 <p>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  |
|   |    | <p>联合体</p>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p>资质要求</p>                                  | <p>无</p>  |  |

|   |          |                            |  |  |
|---|----------|----------------------------|--|--|
|   |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          | 响应文件印制、签署                  | 详见磋商文件 2.4.11。   |  |
|   |          |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 详见磋商文件 2.4.12。   |  |
|   |          | 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 语言、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br>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5 |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磋商文件“2.4.6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3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的内容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 |  |

|   |  |  |  |
|---|--|--|--|
|   |  | 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④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④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4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7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br>【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4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
|---|------------------|--|--|
| 8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br>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4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br>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工作由采购人进行具体查询查验（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其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以供磋商小组审查。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四、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区采购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读，供应商应现场签字确认，区采购中心应将结果在“四川政

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对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区采购中心应当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如供应商对通过资格审查有疑问的，磋商小组进行解释。

五、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5.2.6 磋商

一、磋商会议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磋商会议由区采购中心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

磋商由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二、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携带身份证的，可在收到磋商通知起 90 分钟内补查身份证原件，逾期未提供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四、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小组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五、磋商内容为第 4 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 6 章“合

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不允许实质性变动。

六、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七、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八、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2.7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五、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 六、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 1  |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不少于二份，电子档一份（U盘或光盘）。                          |    |
| 2  |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第2章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 3  |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装订      | 提交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装订满足磋商文件“第2章2.4.11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的要求。 |    |
| 4  |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  |  |
|---|---|--|--|
| 5 |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第4章打★号的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  |  |
| 7 | 进口产品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 8 |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或磋商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或磋商无效的供应商；<br>(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或磋商无效的供应商。 |  |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七、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由现场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如供应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疑问的，磋商小组进行解释。

八、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5.2.8 最后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最后磋商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声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五、《最后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应当场宣布。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5.2.9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2.10 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资格性认定错误；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2.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 **5.2.1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 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4 供应商澄清、说明**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5 评分细则及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 $n_1$  为磋商小组人数； $B_1、B_2 +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5.5.2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20%   | (20 分) |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4. 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履约能力 10% | (10 分) | <p>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b>说明：1. 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b></p> <p>2. 同一个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为一个业绩。</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p>以上证明材料的主体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工商更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 3 | 配备的设施设备<br>及人员 | (20分) | <p>1. 在满足磋商文件机具配置基础上：</p> <p>(1) 供应商提供 1 台 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2) 供应商提供 1 台 CCTV 管道内窥镜(QV)设备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3) 供应商每增加 1 台清洗吸污车(两用)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 供应商每增加 1 台排水能力大于等于 200m<sup>3</sup>/小时的水泵，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b>说明：</b> 1. 机具属于供应商自有的，应提供购置发票，非自有的，须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2. 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其中须包含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其他机具属于供应商自有的，应提供购置发票，非自有的，须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p> <p>2. 在满足磋商文件人员配置基础上：</p> <p>(1) 供应商每增加一名安全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供应商每增加一 1 名巡查维护人员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 1 名具有有限空间作业潜水专业安全管理职业能力证书的蛙人，得 5 分，最多得 5 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p><b>说明：</b>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重复计分（一人一岗，一证记一次分）；配置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4 | 维护实施方案<br>16%  | (16分)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提供维护管理服务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br/>①总体工作规划，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人员配置，④岗位职责及人员培训等共4项内容，每项内容完善、逻辑清晰、操作性强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得0分，每有一项缺陷的得2分，最多得16分。</p> <p><b>说明：</b>“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无操作性的。</p>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应急措施<br>方案 16% | 16分)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提供应急措施方案，方案包括从①应急人员安排；②应急机械、设备、材料安排；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等4项内容进行阐述，每项内容完善，逻辑清晰，操作性强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得0分，每有一项缺陷的得2分，最多得16分。</p> <p><b>说明：</b>“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无操作性的。</p>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管理制度<br>18%    | (18分)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②职能组织的运行、管理制度③考核制</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p>度等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善，逻辑清晰，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得 0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p> <p><b>说明：</b>“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无操作性的。</p> |  |
|--|--|--|--|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6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7 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采购公告刊 |  | 刊登日期 |  |

|                        |                      |      |  |
|------------------------|----------------------|------|--|
| 登媒体                    |                      |      |  |
| 更正公告刊登媒体               |                      | 刊登日期 |  |
| 磋商日期                   | __年__月__日            |      |  |
| 磋商地点                   |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西路二段8号第__开标室 |      |  |
|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      |  |
|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      |  |
|                        |                      |      |  |
|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      |  |
| 供应商 1                  |                      |      |  |
| 供应商 2                  |                      |      |  |
| .....                  |                      |      |  |
|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      |  |
| 供应商 1                  |                      |      |  |
| 供应商 2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内容是否修改            | 是                      |    | 否 |  |
| 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         | 是                      |    | 否 |  |
| 修改内容                  |                        |    |   |  |
| <b>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变更</b>    |                        |    |   |  |
| 供应商 1                 | 是                      |    | 否 |  |
| 供应商 2                 | 是                      |    | 否 |  |
| .....                 |                        |    |   |  |
| 磋商轮次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专 家                    |    |   |  |
|                       | 采购人                    |    |   |  |
|                       | 代 表                    |    |   |  |
| 响应文件                  | 通过资格性审查__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__家 |    |   |  |
| 检查情况                  | 通过符合性审查__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__家 |    |   |  |
| <b>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b>   |                        |    |   |  |
| 供应商 1                 |                        | 报价 |   |  |
| 供应商 2                 |                        | 报价 |   |  |
| .....                 |                        |    |   |  |
| <b>未允许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b>  |                        |    |   |  |
| 供应商 1                 |                        |    |   |  |
| 原因                    |                        |    |   |  |
| 供应商 2                 |                        |    |   |  |
| 原因                    |                        |    |   |  |
| .....                 |                        |    |   |  |
| <b>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b> |                        |    |   |  |
| 是                     |                        | 否  |   |  |

|   |  |               |      |
|---|--|---------------|------|
| 终止原因  |  |               |      |
|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 <p>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推选_____同志为组长，全权负责处理评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p> <p>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领会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根据载明的评审办法、评分方法和标准对各参加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见附表）从高到低的顺序，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名单列下表</p> |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得分<br>(平均分) | 最后报价 |
|   |  |               |      |
|   |  |               |      |
| 授标建议  | <p>请采购人按照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               |      |
| <p>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  |               |      |
| 磋商小组 成员   |  |               |      |

## 5.8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结束后，区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采购人、区采购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5.9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区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5.11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区采购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服从评审现场区采购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网管维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彭镇排水网管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1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22年XX月XX日-2023年XX月XX日

**第三条：服务要求**

## 一、排水设施养护范围

参照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并结合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实际，确定下列工作内容属于养护范围：

- （一）日常养护维修范围内排水设施的防洪、抢险、应急和指令性任务；
- （二）排水设施的的日常巡查、维护、清洁及处置。

## 二、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内容

- （一）日常养护维修范围内排水设施的巡查；
- （二）非所养护维修范围的其它排水设施的巡查。

## 三、排水设施的巡查内容

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算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 四、排水设施的维护内容

- （一）雨、污水管、沟的日常清理、疏掏、整修；
- （二）雨水口、雨、污水检查井的日常清理、清洗、疏掏、整修；
- （三）雨、污水检查井盖座、水篦的补换、高差调升；
- （四）汛期应急巡查、排堵、排涝；
- （五）管道年度运行情况检查、移交接管检查和应急事故检查。

## 五、排水设施的维护标准

- （一）排水设施安全、完好、运行正常、排水畅通。
- （二）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必须完好无缺损，检查井盖、进水井清洁，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不破顺、倾斜。

（三）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保证过水面符合设计要求，使水流通畅，正常使用；发现缺损、堵塞、私接、跑冒、浸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四）及时检查井框（座）有无下沉，井盖、水箅子安放是否平顺。安排专人 24 小时巡查检查井盖、井圈、水箅子破损、丢失情况，出现井盖缺失和损坏时，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 8 小时内恢复。

（五）在接到应急情况（内涝、井盖伤人等）报告后，在 1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置。

## 六、排水设施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置办法

（一）养护维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业主方，并按维护标准处置。处置方式包括：蛙人、冲洗车、吸污车及涉及到的相关设施设备等；

（二）非养护维修范围的排水设施，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方，由业主方告知设施产权单位。若未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方，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维护工作考核

（一）乙方接受业主方、区级相关部门双重检查、考核。

（二）业主方对各养护公司日常养护工作实施每月考核，主要包括：社会职能考核、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及技术资料情况考核、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考核。同时，每月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养护质量等进行抽查。

（三）由双流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彭镇人民政府双重考核（两个考核都

为百分制），考核的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双重考核的平均分达 93 分以上（含 93 分），每季度甲方付款 100%，平均分低于 93 分的，每低 0.1 分扣 200 元；被市或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扣除 5000 元/次并扣 3 分/次，被区级通报批评的扣除 3000 元/次并扣 2 分/次，被镇级通报批评的扣除 1000 元/次并扣 1 分/次。

####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维护内容为市政排水管网正常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的巡查、养护疏掏、防洪抢险、附属设施更换和管道非开挖维修工作。如管道需改造或重建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等造成市政排水管道损坏或采购人有任何要求进行开挖工作的，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但供应商可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预付款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成交金额的 40%。甲方每一季度支付一次采购资金，根据当前季度考核得分支付资金，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履约验收**

一、乙方接受甲方、区级相关部门双重检查、考核。

二、甲方依据《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养护考核总表(第\_\_季度)》《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对乙方实施每月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社会职能考核、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及技术资料情况考核、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考核。每月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养护质量等进行抽查。具体办法详见附件。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详见合同附件4）。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采购资金的，除应及时付足采购资金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应当遵守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若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附件

一、项目磋商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项目响应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五、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2022] 15号

##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关于更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 方式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各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扎实做好我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省、市确定的开展“蓉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我区另有 11 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现已更新我区“蓉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请在政府采购相关活动、文件中进行变更。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双流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成都市双流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 序号 | 融资机构名称             | 分管<br>行领导 | 分管行领导<br>联系方式                | 直接联系人1 | 联系方式                         | 直接联系人2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夏楚鹏       | 18011528113                  | 蒋又铭    | 18380198528                  | 钟文君    | 15281075655                   |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br>分行     | 皮水冰       | 18080191613                  | 谢宛津    | 028-85822085;<br>18980648319 |        |                               |    |
| 3  |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 秦超        | 028-85815225                 | 陈娟鹃    | 18280087132                  | 余金峰    | 13008129830                   |    |
| 4  |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br>支行     | 罗建国       | 13608089708                  | 徐丽     | 028-85816830;<br>13981781800 | 周旭东    | 15196637741                   |    |
| 5  |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br>支行     | 徐健        | 15882000997                  | 张超     | 13550126034                  |        |                               |    |
| 6  |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 冯刚        | 028-85840573                 | 彭洋     | 028-85811309;<br>13540664856 | 王骞     | 028-85811309<br>; 18689111333 |    |
| 7  |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br>支行     | 马欢        | 028-67087516;<br>17761260901 | 马欢     | 028-67087516;<br>17761260901 | 谢丹     | 028-67085581<br>; 18780006717 |    |
| 8  |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br>支行     | 陈薇        | 13982107393                  | 蒋晔     | 18081999825                  |        |                               |    |
| 9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br>双流支行   | 丰敬昊       | 15102801555                  | 刘科宏    | 028-85895995;<br>13808089116 | 胡银丽    | 028-62580230<br>; 18981887752 |    |
| 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br>成都双流支行 | 柳江        | 13518103840                  | 刘丽英    | 13658019836                  | 骆家英    | 18080112720                   |    |
| 11 | 中信银行双流支行           | 李向飞       | 13908083312                  | 许亚楠    | 17702891513                  | 肖涵     | 18782132933                   |    |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书

##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投诉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被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项目的名称: \_\_\_\_\_

被投诉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_\_\_\_\_  
\_\_\_\_\_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4: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非水管道养护考核总表 (第\_\_季度)

##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养护考核总表 (第\_\_季度 )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权重          | 总分值           |           | 考核得分                |                 | 备注 |
|----|-----------------|-------------|---------------|-----------|---------------------|-----------------|----|
|    |                 |             | 区(50%)        | 镇(50%)    | 区                   | 镇               |    |
| 1  | 巡查考核            | 30%         | 权重<br>*50%=15 | 权重*50%=15 | =15* (实际得分<br>/100) | =15* (实际得分/100) |    |
| 2  | 日常养护考核          | 30%         | 权重<br>*50%=15 | 权重*50%=15 | =15* (实际得分<br>/100) | =15* (实际得分/100) |    |
| 3  | 安全生产和文明<br>施工考核 | 40%         | 权重<br>*50%=20 | 权重*50%=20 | =20* (实际得分<br>/100) | =20* (实际得分/100) |    |
|    | <b>合计</b>       | <b>100%</b> | <b>50</b>     | <b>50</b> |                     |                 |    |

考核单位:

养护单位确认签字:

考核人员

附件 5: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第\_\_ 月度）

| 考核项目 | 序号 | 分值 | 扣分内容                           | 扣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日常巡查 | 1  | 20 | 巡查管理制度不健全                      | 每缺失一个制度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    |    |
|      | 2  | 5  | 每日巡查记录、维护作业记录等资料内容不准确，无专人监督签字  |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 3  | 5  | 排水设施每月运行情况的记录内容不准确，无专人监督签字     |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 4  | 5  | 巡查人员未着安全工作背心，未戴工作牌，未携带配备工具     |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 5  | 10 | 发现违章排水等行为未在 20 分钟内汇报，违章排水未处理的。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    |    |
|      | 6  | 5  | 擅自覆盖、占压、填埋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当天内未发现上报    | 每超期一天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 7  | 5  | 发现设施安全隐患未在现场设置警示或未有人员留守        |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 8  | 5  | 在定期考核和日常抽查中发现排水设施淤             |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累            |    |    |

|    |    |     |   |                       |  |  |
|----|----|-----|---|-----------------------|--|--|
|    |    |     | 泥、积水、污水外溢，巡查人员未及时发现                                       | 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9  | 5   | 在定期考核和日常抽查中发现有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破损、漏损、缺失等情况，巡查人员未及时发现              | 每出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10 | 5   | 在抽查中发现设施施工打围、设施修复更换不规范                                    | 每出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11 | 10  | 汛期遇大、暴雨30分钟后巡查员未开展巡查和排涝工作，未将巡视片区的情况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积水严重点位未派人值守 | 每出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 12 | 5   | 经核实确系上述工作不及时、巡查不到位而被市民或单位投诉                               | 每出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13 | 15  | 经核实确系上述工作不及时被新闻媒体“曝光”者，被省、市、区等上级部门通报                      | 每出现一次扣1.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  |  |
|    | 14 |     | 因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                                   | 该部分全部不得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



附件 6: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第\_\_月度)

| 考核项目     | 序号 | 分值 | 扣分内容   | 扣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维护计划完成情况 | 1  | 10 | 养护制度不健全                                      | 每缺失一个制度扣 2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    |    |
|          | 2  | 5  | 月维护工作计划书报送延迟或错漏                              | 延迟一天扣 0.25 分, 缺或错一项扣 0.5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 3  | 5  | 月维护计划未完成                                     | 未完成一项扣 0.5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 4  | 5  | 月统计表不完整、不准确或报送延迟                             | 每漏报一项扣 0.25 分、延迟一天扣 0.5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养护管理     | 5  | 5  | 新建管道实体检测未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                         | 每超期一天, 扣 0.5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 6  | 5  | 工作派遣单内容未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                          | 每超期一天, 扣 0.5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 7  | 10 | 雨、污水井盖井座、进水雨篦损坏、丢失的, 未安放防护栏和警示标志, 未在 2 小时内恢复 | 每超期一天, 扣 1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15 分              |    |    |
|          | 8  | 15 | 排水管渠、进水口堵塞导致污水外溢未在                           | 每超期一天, 扣 1.5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    |    |

|    |     |   |                           |  |  |
|----|-----|---|---------------------------|--|--|
|    |     | 当日内处理   | 15分                       |  |  |
| 9  | 5   | 排水管道内疏掏出的污泥，主干道未当场随车清运完毕；次干道、支线道路未当日清运完毕        | 每超期一天，扣0.5分<br>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10 | 5   | 街道来信、热线和上级交办的抢修事项，未在2小时内到现场查看，处理完毕未及时向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每出现一次扣0.5分，<br>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11 | 5   | 经核实确系上述工作不及时、巡查不到位而被市民或单位投诉                     | 每出现一次扣0.5分，<br>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12 | 15  | 经核实确系上述工作不及时被新闻媒体“曝光”者，被省、市、区等上级部门通报            | 每出现一次扣1.5分，<br>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  |  |
| 13 | 10  | 村（村社）日常管护评分。                                    | 由项目所在的村（社区）对管护情况进行评分      |  |  |
| 14 |     | 因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                         | 该部分全部不得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附件 7: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第\_\_月度)

| 考核        | 序号 | 分值           | 考核项目    | 扣分内容  | 扣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 1  | 10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未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机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 每缺少一项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 2  | 5            | 目标管理    | 未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分解以及安全目标未落实；未按期完成伤及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业人员不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制度 | 每缺少一项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3  | 无分值，在总分中直接扣除 | 安全事故    | <p>发生死亡一人以上责任事故</p> <p>发生重伤一人以上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p>            | <p>发生一人以上死亡责任事故，每人每次扣15分</p> <p>发生一人以上重伤责任事故，每人每次扣10分；</p> |    |    |

|  |   |    |   |  |                       |  |  |
|--|---|----|---|--|-----------------------|--|--|
|  | 4 | 10 | 安全教育  | 未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安全活动或培训无记录                           | 每缺少一项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 5 | 10 | 事故应急救援  | 未按规定制定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预案   | 每缺少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 6 | 25 | 维护作业  | 维护作业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未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维护作业完毕未及时清除障碍物 | 每出现一项扣2.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5分 |  |  |
|  |   |    | 进行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                       |  |  |
|  |   |    | 下井作业前在未检测井内有有害气体，未落实通风措施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冒然下井                     |  |                       |  |  |
|  |   |    | 井下作业未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不使用专业防护设备与用品，井上无人监护；井下照明未使用防爆灯具和专用通信设备；井下吸烟 |  |                       |  |  |
|  | 7 | 10 | 机具设备  | 电器社保无漏电保护，手持电动工具未按“一机、一闸、一漏”配置；电线（电缆）                        | 每出现一次扣1分，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裸露、破损，开关残缺；机具设备未按期保养、检修                         | 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   | 10  | 机动车辆 | 无证驾驶汽车、筑路机械等机动车辆，驾驶员酒后开车；车辆、筑路机械未按期保养、检修、“带病”上路 | 每出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8 | 15  | 文明施工 | 未逐级落实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以及责任人；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扬尘治理            | 每出现一次扣1.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  |  |
|    |   | 5   | 管理   | 施工现场未清运、清扫，不整洁，造成扬尘                             | 每出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  |

**说明：**

由双流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彭镇人民政府双重考核（两个考核都为百分制），考核的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双重考核的平均分达93分以上（含93分），每季度采购人付款100%，平均分低于93分的，每低0.1分扣200元；被市或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扣除5000元/次并扣3分/次，被区级通报批评的扣除3000元/次并扣2分/次，被镇级通报批评的扣除1000元/次并扣1分/次。